

# 漳州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漳州市财政局

漳应急〔2022〕6号

---

## 漳州市应急管理局 漳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漳州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常山开发区安办：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漳州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并做好以下事项：

一要严格工作纪律。参与举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循工作程序、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

二要明确举报途径。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官方网站公布处理举报事项的办公电话等联系方式，方便举报人及时掌握举报处理进度。我市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12350。

三要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应积极向社会开展举报奖励制度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热情。加大受理举报工作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政策运用能力，提升举报奖励制度实施效果。

漳州市应急管理局

漳州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日

# 漳州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下简称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和《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漳州市辖区内依法应当由市应急管理局查处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及其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的，适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

**第三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都有权进行举报。

举报内容如属于法律法规有关信访事项管理范畴，从其规定。

**第四条** 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坚持“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有关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判定标准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行为，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

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七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一)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

漳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12345；

(二) 来信来访举报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路 22 号；

(三) 漳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政务咨询”栏目举报；

(四)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公布的其他举报途径。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实行实名制，举报人应提供真实姓名、举报地点、举报事项、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匿名举报或不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不予发放奖励。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捏造、歪曲事实意图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

(二) 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

(三) 已经受理的举报，同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的；

(四) 应急部门先期已经发现举报事项并做出处理的；

(五) 其他不属于本办法所指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第十条** 举报受理单位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向无关人员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二) 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三) 私自摘抄、复制、扫描、扣押或者销毁举报材料，私自对匿名举报材料进行笔迹鉴定；

(四) 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时，向被举报单位和人员出示有可能泄露举报人有效信息的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制件；

(五) 对举报人进行奖励或者宣传时，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公开其个人信息。

### **第三章 举报核查**

**第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举报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受理，并对举报事项进行编号登记，不属于本局管辖范围需按规定上报、交办或者转办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在接到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做好记录备案；

（二）核查。市应急管理局对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当采取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对受理的举报事项依规进行核查。举报事项核查不得提前告知被举报对象，并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查和采集证据；

（三）审查。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对受理的举报事项的核查结果，及时进行审查，并做出结论意见或者处理决定；

（四）反馈。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将受理的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于审查决定做出后10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人无法联系的，应当记录备案；

（五）归档。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一事一档”的原则，对受理的举报事项逐一建立档案备查。

**第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对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法律法规规章有关举报受理日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举报奖励

**第十三条** 在符合举报奖励原则的基础上，举报人举报违法行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予以奖励：

- （一）提供重要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
- （二）举报情况与调查结果基本相符。

**第十四条** 符合奖励规定的实名举报人，由市应急管理局在举报核实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奖。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或提供有效身份信息及银行账号以便转账领取。无法通知举报人或逾期未领取奖金者以及未提供有效收款账号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记录备案。

**第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举报一般事故隐患和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核查属实每宗给予举报人 500 元的奖励；

（二）举报重大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其中，属于尚不构成违法，依法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奖励 3000 元；

（三）举报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

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1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2 万元计算；重大以上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

（四）举报人一次举报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资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举报事项的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部门给予最先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人通过弄虚作假、栽赃陷害骗取奖励资金的，取消其奖励资格；已经奖励的，收回资金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对举报同一类型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不重复奖励，只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

（三）举报的非法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人再次发生符合奖励范围的非法行为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再次获得奖励；

（四）对一次有效举报中查实被举报对象具有多种违法行为的，以举报内容对应的违法行为予以奖励，不累积奖励金额；

（五）举报人为依法负有法定监督职责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受政府聘请的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举报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由举报件办理部门转送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制作虚假证明材料举报的；
- （二）制造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陷害被举报人的；
- （三）以投诉举报敲诈、勒索被举报人的；
- （四）举报人阻碍、干扰执法检查工作的；
- （五）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十九条** 举报受理或办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伪造举报材料骗取举报奖金或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对举报人或举报查处工作推诿、敷衍、拖延的；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举报人身份或举报材料泄漏，给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故意向被举报人（或单位）泄漏举报人身份或举报材料的；

（五）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条** 举报人的奖励经费，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奖励经费要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要线索是指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确切的时间、地点、方式、设备、设施、实施人员等对于案件办理具有重要意义的线索。

本办法所称的相关证据材料是指与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相关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对于案件办理具有意义的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日”，除明确规定为“工作日”之外，其他均指“自然日”。

**第二十四条**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漳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漳州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审批表(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举报日期	举报方式	
举报内容		
核查处 理情况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科室负 责人意 见		
分管领 导意见		
单位审 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漳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